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关于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依法加强对全市粮食流通的监管；履行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021 年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切实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抓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加强粮油调控。继续做好保供稳价，抓好仓储管理，指导完成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和验收，指导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处置相关工作；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监测，抓好产新、库存、市场成品粮油的流通监管和检验检测。二是抓好粮食产业项目推进。加快推进“粮安工程”；继续推进全市低温粮库改造、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收尾工作，重点推广应用科技储粮技术；推动粮油产业经济更高质量发展；扶持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

动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和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本地粮油品牌。三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内部管理、体系认证、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等工作；采用集中培训和到基层个别指导的方式，针对新时期政策业务的变化和粮食从业人员调整，及时加强对区县和粮食企业统计、执法、储粮等业务培训指导。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市中区粮食分局，市粮油食品监测站，市军粮供应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049.1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6.0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49.1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4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29.11万元（人员经费465.99万元，公用经费163.1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20.0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9.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以及承担粮食流通领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4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6.02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重新核定的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标准增加了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3 万元，占 8.37%；卫生健康支出 18.28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 52.05 万元，占 4.9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1.02 万元，占 8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7.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9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2.0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21年预算数为301.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65.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粮油库存监管、粮油品质调查、应急保障、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等粮食流通领域相关的项目支出。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正常运转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粮油质量检测、军粮供应等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22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农发行粮食财务挂账2810.3万元2021年同期利息。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1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粮油事务管理相关支出。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粮库低温库改造项目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9.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9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家、省级粮食部门来我市检查

指导工作，各市州粮食部门来我市交流学习，区县粮食部门、涉粮企业来我中心、下属单位汇报衔接工作等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由于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全市各区县、企业粮油样品采样数量增加，粮油食品采样运输车运行费用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为粮油食品采样运输车。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费用，主要包括到区县开展粮食流通业务调研、检查等相关工作、到省粮食局开会及汇报工作、到军粮加工企业及供应网点开展检查、到对口联系村慰问帮扶、到周边地市州粮食部门交流学习，到区县、企业开展粮油食品采样等运行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7.97-3.3-30-43.26）161.41 万元，

较上年同口径增加 51 万元。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按照重新核定的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标准增加了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420.08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287.60 万元,主要为粮油质量检验项目、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物业管理费、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本息等项目。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指归还农发行粮食财务挂账 2810.3 万元 2021 年同期利息费用。

2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指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